

广东省政府采购 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

项目代理编号：GZGP20-PZ07-FC059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

代理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受广东省公安厅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

项目代理编号：GZGP20-PZ07-FC05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0,080.00元

2.内容及包组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组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包组预算金额：582,87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软件开发服务	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1(项)	详见第二章	582,876.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括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组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包组预算金额：1,157,20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软件开发服务	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1(项)	详见第二章	1,157,204.00	否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括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

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特定的要求：

合同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响应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采用网上参与，流程如下：

1. 供应商访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系统找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菜单，点击进入系统进行参与。（供应商如果没有广东政府采购网账号的需要提前注册，没有CA的需要提前办理，用以制作标书和磋商时解密）

2. 供应商进入系统后，依次点击“项目电子交易→应标→项目响应”菜单，选择“未参与项目”选择要参与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详情页面。在项目详情页面，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若存在联合体响应，输入供应商名称关键字，查找并关联其他联合体供应商。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参与”完成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使用响应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完成网上参与。

4.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已参与的项目”可查看已参与项目信息。

四.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方式：供应商可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磋商文件。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五. 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六.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网 (<http://www.gdpingzheng.com>)。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

地址: 黄华路97号大院

联系方式: 020-83110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得月楼(融通街13号)一层自编105号

联系方式: 020-87762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0-87762909

技术支持电话: 4001832999

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包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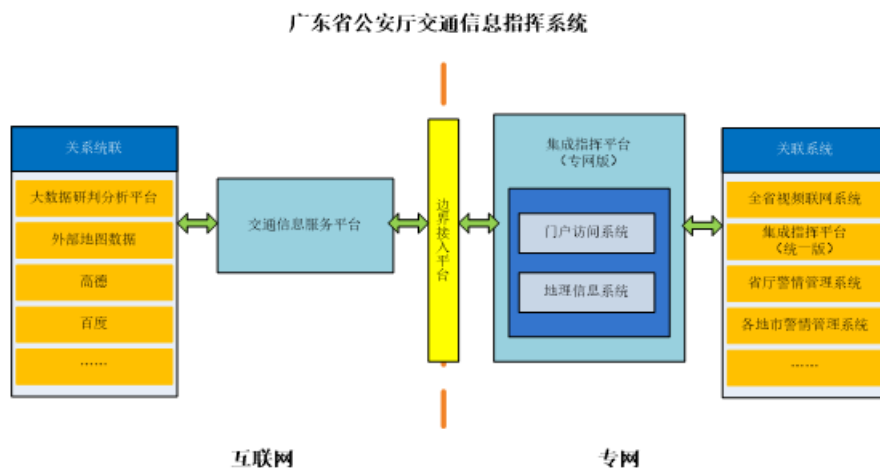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信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信息化、数字化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引领着潮流逐步走向一场全方位的社会变革。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人民群众在新时代下对安全出行、舒适出行有着更新的要求、更高的期待，广东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业务发展的第一动力，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现代化、精细化水平。

面临新挑战、新任务，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智慧新警务”为引领，以实战需求为导向，2018年7月完成了交通指挥中心全面升级改造，并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的《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依托交警视频专网建立了广东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初步实现了交通监测可视化、协调指挥一体化的目标。

2.项目现状

根据公安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交警部门应按照“双网双平台”的技术架构要求，基于公安网络环境部署由公安部统一下发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并按照《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基于交警视频专网建设本地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即本项目所建系统）。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已于2018年基于交警视频专网完成广东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初步建设工作，主要由地理信息系统（专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等部分组成。主要情况如下：



系统用户访问并发量为30人；对接了广东省公安厅“警情管理系统”的交通警情数据，总量为250万，日均接收量为1.3万条；对接高德拥堵数据接口，总量为800万，日均拥堵数据为6万条；同步施工占道及交通管制基础数据16万条，日均变化量约300条；已整合汇聚“视频联网平台”中的3396路视频，预计将来需逐步增长至上万路视频。

3、存在问题

随着智慧新警务工作的不断发展，移动警务已成为当前警务信息化建设的主流方向。但目前仍未依托移动警务平台建立交通指挥系统，为进一步提高系统应用便捷性、高效性，亟需依托厅移动警务平台研发移动版交通指挥系统。

4、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省公安厅交通指挥系统项目，对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动态、静态信息进行有效汇总整合，进行综合分析与深层挖掘，建立起先进实用、反映快速、运转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公安交通指挥和服务体系，满足省级道路交通安全宏观管控、应急指挥以及跨地区、跨警种、跨行业协同作战的实战要求，进一步提高省级交通管理部门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和面向基层、面向社会的综合服务水平，同时可以为指挥机构的决策指挥提供有效可行的技术和数据支持，是摆在各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包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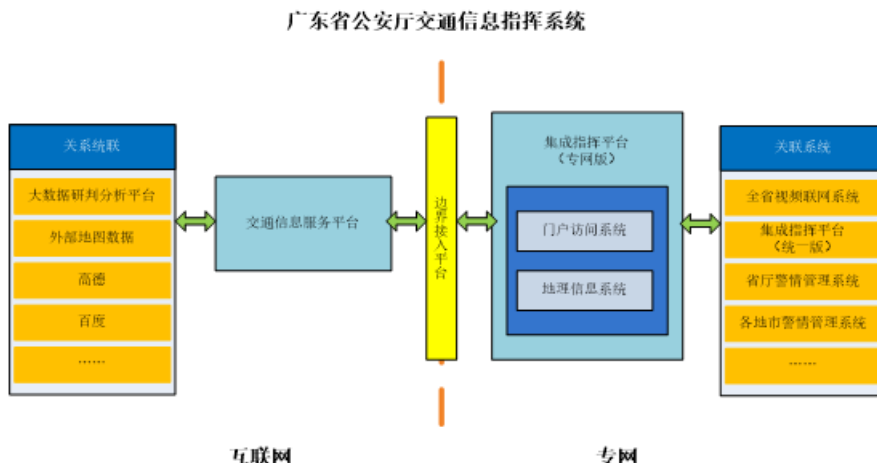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信息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信息化、数字化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引领着潮流逐步走向一场全方位的社会变革。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人民群众在新时代下对安全出行、舒适出行有着更新的要求、更高的期待，广东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业务发展的第一动力，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现代化、精细化水平。

面临新挑战、新任务，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智慧新警务”为引领，以实战需求为导向，2018年7月完成了交通指挥中心全面升级改造，并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的《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依托交警视频专网建立了广东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初步实现了交通监测可视化、协调指挥一体化的目标。

2.项目现状

根据公安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技术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交警部门应按照“双网双平台”的技术架构要求，基于公安网络环境部署由公安部统一下发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并按照《公安交通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基于交警视频专网建设本地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即本项目所建系统）。广东省公安厅交管局已于2018年基于交警视频专网完成广东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初步建设工作，主要由地理信息系统（专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网）等部分组成。主要情况如下：



系统用户访问并发量为30人；对接了广东省公安厅“警情管理系统”的交通警情数据，总量为250万，日均接收量为1.3万条；对接高德拥堵数据接口，总量为800万，日均拥堵数据为6万条；同步施工占道及交通管制基础数据16万条，日均变化量约300条；已整合汇聚“视频联网平台”中的3396路视频，预计将来需逐步增长至上万路视频。

3、存在问题

原有交通指挥系统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①没有实现治堵方案与地理信息系统的融合。

节假日期间对高速公路的拥堵分析、治理缺乏有效手段，不能依托地理信息系统对拥堵路段建立可视化、可标记的疏导执行方案，也无法对分流疏导预案效果进行记录，事后对治堵方案进行成效评估。

②没有建立数据传输监控平台。

交通信息指挥系统需与厅指挥中心警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卡口监控系统、警力定位系统等大量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每天需交换、传输的数据量较大。但目前没有建立专门的监控平台对各类数据接口进行实时监控，运维人员无法第一时间掌握数据接口异常情况并及时作出处理。

③整合汇聚的数据资源不够丰富。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天气状况息息相关，如获取标准化、结构化气象数据，将能大幅提升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指挥能力和服务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工作水平。目前，交通指挥系统没有获取气象部门的业务数据，交通气象数据融合应用水平较低，仍需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拓宽协作渠道。

4、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省公安厅交通指挥系统项目，对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动态、静态信息进行有效汇总整合，进行综合分析与深层挖掘，建立起先进实用、反映快速、运转协调、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公安交通指挥和服务体系，满足省级道路交通安全宏观管控、应急指挥以及跨地区、跨警种、跨行业协同作战的实战要求，进一步提高省级交通管理部门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和面向基层、面向社会的综合服务水平，同时可以为指挥机构的决策指挥提供有效可行的技术和数据支持，是摆在各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合同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括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5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p> <p>3期：支付比例20%，项目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终验合格且结算审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交一份金额为结算总额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4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p> <p>4. 合同中所指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与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5.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等。验收（包括用户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流程和要求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实施。</p>
履约保证金	
	<p>一、项目周期，1.需求调研阶段 合同签署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成立项目小组，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编写用户需求说明书，由监理方组织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设计阶段，调研阶段不超过合同签订后1个月。2.设计阶段 成交供应商在用户需求说明书的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设计完成后，向采购人和监理方提交相关文档，由监理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计通过评审后，进入编码、测试和安装调试阶段。设计阶段不超过合同签订后2个月。3.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设计文档和实施计划进行软件编码和内部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和含安全性测试在内的各种非功能性测试等。软件开发完毕并安装调试（含硬件）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自检测试，自检测试通过后，可以提请采购人进行三方测试。具体的测试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协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参与。测试报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出具，三方共同签署，作为测试是否通过的标志。测试通过后，可以申请用户验收。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4.用户验收 三方测试通过后，由监理单位组织用户验收，用户验收是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后，由业主联同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按相关要求组织对招标需求和合同标的物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通过后签署用户验收意见。5.初步验收 用户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核初步验收申请资料后，可以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按照采购人及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的验收规定要求操作。通过初步验收后，需要双方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后视为初步验收通过。6.试运行阶段 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6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根据用户的需求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产品的相应调整，最后提交包括试运行情况在内的最终验收申请报告。试运行期内成交供应商需组织用业主进行培训，培训范围包括普通用户、系统操作员、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等不同类型人员。具体培训计划及内容由成交供应商制定，采购人批准后执行。7.第三方验收 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第三方</p>

验收工作。第三方验收包括信息安全测评、第三方验收测评、符合性检查等。第三方验收的测评按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若第三方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需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首次第三方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之后所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通过的第三方验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8.项目评价 采购人经办单位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项目评价作为审核内容之一，也应该同时完成。审核通过后可以开展最终验收。评价结果与支付挂钩。9.最终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并完成第三方验收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业主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根据项目评价审核、批准。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后，按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出具项目验收意见，视为验收正式通过。最终验收必须在初验通过后5个月内完成。10.责任维护期 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责任维护期。责任维护期为三年。维护内容为适应性维护、日常技术维护和配套软件保修，保障系统正常运作。11.服务评价 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承诺及合同有关服务条款履行服务义务。责任维护期内，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责任维护期内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支付挂钩

其他

二、项目建设要求，1.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编码、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2、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供完善的系统说明文档和使用手册说明书（包括系统需求分析、数据库设计、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制定日常维护计划和操作说明，并应在系统发生变更时进行上述文档的及时更新。3、系统版权属广东省公安局拥有，应用系统开发商必须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程序的源代码和相关的技术文档。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并密切配合用户单位指定的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5、成交供应商施工的每个阶段都需要配合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期节点检查。对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用户可根据合同要求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6、从开工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将项目移交给用户前，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有关项目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保障业主免于由于成交供应商保护不周而造成的所有赔偿责任或其费用。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与用户签订项目设备清单移交确认后，项目设备资产所有权才归用户拥有。2.三方测试 1、组织方式 软件开发完毕后，并通过成交供应商自测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提请采购人进行三方测试，并提交详细设计文档、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资料。测试按照测试方案执行。测试方案由开发方在系统方案设计阶段制定，并且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当测试（包括采购的系统工具软件）不通过时，开发方需无条件进行返工。2、测试标准 测试的主要依据是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3、测试手段 从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等方面作全面的系统测试。测试类型包括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块功能测试、完整性测试等。3.验收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等。验收（包括用户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流程和要求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实施。4.技术文档 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技术文件资料：1、《需求说明书》2、《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4、《系统测试报告》 5、《系统管理员手册》 6、《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7、《系统安装程序、源代码光盘》 8、《验收报告》 9、《测评报告》 10、其它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11、配套工具软件、验收材料。

5.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系统操作与运维等方面的培训。有关操作培训课程，应在系统试运行前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系统配置、运维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成交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投标报价中。

6.承诺书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与广东省公安厅签订《广东省公安厅项目合同履行廉洁承诺书》。

7.责任维护期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最终验收通过后的三年免费维护服务，如采购人需进行系统改造、升级等服务，或因工作需要系统进行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有产品补丁或版本升级，须及时制定升级方案，经用户认可后，做好升级工作。因政策调整、业务发展而需对本项目系统软件功能的变更，凡不超15个工作日的工作量，列入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提供完善的系统说明文档和操作文档，系统集成商应在系统发生变更时及时对上述文档进行更新。成交供应商须签定保密协议，用户系统技术架构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有系统数据不得拷贝或带离现场。按用户要求，完成对项目系统管理员及业务人员的应用系统操作使用和常见故障处理培训等工作。

8.费用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要求包含全部工程建设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进行需求调研、设计、接口开发和调测、部署调试、软件建设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补贴等人工费、交通费、餐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投标时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 接口开发费用 包括所有接口的开发调测费用，以及沟通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

2) 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和应用系统等的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及本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前各类因测试等需要产生的各项费用。

3) 评审费用 包括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和各类验收评审的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交通费、评审材料制作费等相关费用。

4) 培训费用 包括培训场所的租赁费用及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员的工资、补贴等人工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

5) 测试和验收费用 包括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交通费、验收材料制作费等相关费用。

6) 责任维护费用 包括本项目发的软件三年责任维护期内的人力、应用管理成本和开发工具等。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开发 服务	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项	1.0 0	582,876.00	582,876.00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项目内容为建设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依托厅移动警务平台开发移动版交通指挥系统，将现有交通指挥系统各项功能整合至移动警务平台，实现专网交通指挥系统与移动交通指挥系统间的数据同步与应用联动，实现移动警务终端对交通指挥系统的直接访问和在线调用，进一步提升交通指挥调度工作的便捷性、高效性。</p>
2	<p>项目建设内容</p> <p>移动指挥系统是基于运行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开发的一套用于在移动终端使用的应用软件，主要包括交通道路智能监测、交通信息展示、警力资源管理、舆情管理等，还包括一套移动版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用于移动式交通指挥工作。移动指挥子系统将以独立APP形式出现，但登录、用户验证均由政务微信负责并最终拉起移动指挥子系统APP</p>
	<p>1.交通信息移动指挥系统（安卓APP）开发</p> <p>1.1移动版交通地理信息互联网地图</p> <p>通过视频专网省公安厅交通指挥系统在专网部署的地图数据接收服务，将数据通过摆渡方式过安全边界进入公安网；在公安网内部署离线地图、地图解析服务、应用服务及数据库。</p> <p>包括基础功能和API接口功能。</p> <p>1.基础功能</p> <p>系统具备地图缩放，可以定点定比例缩放，可以拉框放大、缩小，还可以通过触屏实现地图缩放、地图平移、地图定位、查询定位、地图选择、地图元素统计、地图计算、标尺等操作功能。</p> <p>地图缩放</p> <p>按一定的缩放倍率进行缩放，也可用触屏缩放，实现无级缩放，不同的显示比例下自动控制图层的分级显示。</p> <p>择全图功能，地图会自动缩放到显示城市全图。</p> <p>地图平移</p> <p>用户可以通过触屏拖动地图，也可通过地图平移按钮移动地图。</p> <p>地图区域选择</p> <p>多边形选择：用户指定的任意多边形区域，选择区域内指定属性的地图要素，并显示相关属性信息。</p> <p>圆形选择：用户指定中心点和半径的圆形区域，选择区域内指定属性的地图要素，并显示相关属性信息。</p> <p>矩形选择：用户指定矩形区域，选择区域内指定属性的地图要素，并显示相关属性信息。</p> <p>触屏点选：用户用触屏直接在电子地图上选取一个地图要素。</p> <p>详细信息显示</p> <p>点击地图上的设备、事故点或者路段等信息时，可显示被点击对象的详细信息。</p> <p>擦除动态对象</p> <p>可清除地图上的事故点、事故路段等颜色标记。</p> <p>2.地图查询</p> <p>系统支持列表、音头、中文、点取、模糊等基本查询、专业图层查询、目标对象信息点选等查询功能。</p> <p>系统提供多种样式的查询功能，用户可以进行点选、线选、区域选（矩形框选、圈选</p>

、多边形选)。同样也是在地图上点选、画线选或者拉框、拉圈、画多边形即可选中激活的要素,获得要查询的要素信息,并能够对用户查询到的要素进行定位放大展示,该功能可以方便实现街道、设备资源、公共基础设施等快速查询定位。
支持指定专题进行简单查询;指定属性的逻辑条件查询空间元素;指定任意空间范围查询地图属性;属性和空间条件复合查询。

从分类列表中选择显示单位(道路、区域等),或直接输入单位的名称或汉语拼音每个文字的首字母查询选定,还可在地图上直接点击单位的图标。

3.地图服务功能

(1) 关键字搜索服务

系统具有关键字查询、分类查询、周边查询、矩形搜索、深度信息全文检索、输入提示等功能。

(2) 地理编码服务

系统具有地理编码服务和逆地理编码服务功能。

(3) 路径规划服务

系统具有驾车路径规划及步行路径规划服务。

(4) 交通专题图层叠加服务

系统具有分图层展示、交通事件信息叠加、实时交通路况叠加功能。

(5) 信息标注服务

系统具备基于地图标注功能,并且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调用,以实现在地图上进行标注。

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在地图上新增信息点,并且可以对新增信息点增加注释说明以及样式修改,系统将信息位置及属性信息保存在数据库中,用户在下次浏览的时候就可以看到自己所标注的信息点了,还可以灵活方面的修改、删除信息点基本信息。

(6) 轨迹纠偏服务

根据给定的轨迹坐标点、车辆的方位角以及行驶速度,将坐标点纠正到就近的道路上,匹配到的道路条数与上传的轨迹坐标点对数一致。

(7) 点聚合服务

系统利用POI空间聚合技术,可提供点聚合功能来进行视频监控设备、交通事件、警力资源等的专题展示。

(8) API接口服务

地图服务客户端支持Web客户端、桌面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于终端地图浏览的嵌入式扩展选件。可基于瓦片及矢量地图服务实现在应用终端的地图展现、地图放大、缩小、平移等基本地图操作,同时提供图元绘制、标注、图层叠加、空间及属性信息查询等功能。

(9) 实时路况数据接入和展示

系统通过接入互联网公司提供的实时路况拥堵数据,并在地图叠加到路网图上进行实时展示。可直观的了解广东省道路通行状态。

实时路况图反映的是主要道路的当前拥挤程度,它有几个特点:第一、它不需要完全依照地图的比例进行显示,可以允许变形和抽象;第二、它不一定反映的是即时的拥堵信息,可以允许适当的延迟;第三、它不需要反映全部道路的拥堵信息,只需要反映具代表性的;

生成实时路况图需要海量的基础流量数据,采集和计算这些数据的工作由互联网地图公司完成,本系统只接入使用这类数据进行分析和展示,在GIS地图基础上进行适当的

抽象和处理，以直观的形式展示市区主要道路的实时路况。

系统制定路况信息接口规范，约定信息的更新频率。通过该接口规范，读取已计算而成的路况信息。

根据路况信息，确定需要发布路况的主干道路以及发布段，并制作GIS路况专题图，如需要可地图比例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变形与抽象，方便展现。

定义路况展示的标准、状态以及展示的颜色，以平均车速作为路况的主要评价指标，默认如下：当平均车速小于20KM/H，定义为阻塞，显示为红色；当平均车速大于等于20KM/H，小于40KM/H，定义为拥挤，显示为黄色；当平均车速大于等于40KM/H，定义为畅通，显示颜色为绿色。

1.2交通信息展示

在app中可基于移动版GIS地图根据不同的展示数据显示不同的图标，并当用户点击图标后可显示详细信息。

1.警情数据

提供辖区、道路、路段等不同级别的警情位置实时动态显示，系统能对全局、局部、重点部位警情进行详情展示，分类分色（阈值可自定义）展示，并结合柱状图、饼图等形式对警情态势进行同比、环比、按辖区等的统计分析展示

2.施工占道

系统获取来自施工占道的数据，基于地图展示各辖区不同种类的施工占道情况，并根据位置在地图上显示位置标识，点击位置标识图标，可显示施工占道详细信息，施工占道数据更新方式为实时更新，点击位置标识图标，还可显示周边资源；

3.交通管制

系统获取来自交通管制的的数据，基于地图展示各辖区不同种类的交通管制情况，并根据位置在地图上显示位置标识，点击位置标识图标，可显示交通管制的详细信息，交通管制数据更新方式为实时更新，点击位置标识图标，还可显示周边资源；

1.3堵点信息管理

接入历史综合拥堵点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依据不同的交通拥堵成因和表现特征，对交通拥堵进行分类，按照常态拥堵和动态拥堵进行综合管理。如常规拥堵点、异常拥堵点、节假日拥堵点等，并可查看拥堵点详细参数，包括拥堵点名称、详细地址、拥堵指数、平均速度等。

系统应包含：拥堵点道路数据接收展示功能。

1.4监测预警 针对重点关注的拥堵点（如早晚高峰通勤时段、中小学开学、假期之前工作日、中秋节国庆节双节临近、大型商演活动日等），每当进入交通拥堵敏感期发生拥堵时，系统自动通过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分析出拥堵指数，若达到符合拥堵点标准，则自动触发治理方案，并开始执行方案。

2.交通信息移动指挥服务端开发

2.1安卓客户端APP接口管理

接口管理模块负责各app客户端程序调用相应的数据接口，提供数据支持。

1.地图路况、拥堵、事件数据接口

接入互联网地图的路况数据、拥堵数据、突发事件数据等。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允许边界2分钟延时

接口提供方向：互联网地图平台→移动指挥系统。

2.警情数据接口

接入汇聚在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的警情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允许边界2分钟延时

接口提供方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移动指挥系统。

3.施工占道数据

接入汇聚在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的施工占道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

接口提供方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移动指挥系统。

4.交通管制数据

接入汇聚在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的交通管制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

接口提供方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移动指挥系统。

5.电子警察设备

接入汇聚在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的电子警察设备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

接口提供方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移动指挥系统。

6.省际卡口

接入汇聚在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的省际卡口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

接口提供方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移动指挥系统。

7.警力资源数据接口

接入汇聚在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的接入警员、警车实时位置数据、历史轨迹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

4 接口提供方向：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移动指挥系统。

8.舆情数据接口

接入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舆情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

接口提供方向：大数据分析平台→移动指挥系统。

9.交通诱导信息板数据接口

接入信息情报板发布系统的数据。

对接方式：实时更新。允许边界2分钟延时

接口提供方向：信息情报板发布系统→移动指挥系统。

10.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接口

接入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的视频资源。

对接方式：GB/28181实时更新。

接口提供方向：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移动指挥系统。

2.2 安卓客户端APP系统管理

1.组织机构管理

省交管局用户应能对组织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机构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2.人员管理

省交管局用户应能对人员进行维护，包括人员信息的增加、编辑、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3.帐号管理

管理员负责管理可使移动指挥系统的帐号管理，根据组织架构当中的人员管理模块，进行对应帐号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密码修改等功能。非注册帐号用户将无法

使用移动指挥系统。支持批量导入注册用户功能。

4.角色管理

管理员可以根据相同属性的注册用户创建、查询、编辑、删除角色分类。

5.权限管理

管理员可以根据app的功能模块勾选分配给不同的用户角色，使得不同的用户角色可以获取不同的使用的功能。

6.系统日志 管理员可以查询系统日志，系统提供日志按照日期导出或全部导出功能。

3.信息系统安全需求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三级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有关要求对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同时本项目的密码应用需要符合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密码要求相关内容。

3.1移动端安全需求

移动端（智能手机）安全主要通过配置安全智能TF卡来实现。

安全智能TF卡是用于对PDA、智能终端数据进行安全处理的TF卡，与终端配合工作。

安全智能TF卡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审查通过，配用SM1算法。安全TF卡提供的主要

密码服务包括：(1)用于存储个人数字身份证书和签名私钥，为移动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和数据加解密等密码服务；(2)用于实现SM1算法和密钥管理，为移动终端提供基于SM1算法的数据加解密服务。

智能手机/PDA终端配备了安全智能TF卡，安装安全客户端软件后，将具备以下功能：

1、用户识别功能

安全智能TF卡提供基于PIN码的用户识别功能，合法用户可以设置和修改用户口令，非法用户无法通过口令验证，因而也无法使用移动应用功能；此外，PIN码验证提供防暴力破解功能，口令最多连续重试3次，连续3次以上错误输入口令将导致安全TF卡PIN码被锁定。

2、信息安全存储功能

安全智能TF卡通过访问控制应提供两个层次的安全存储功能。一种是密钥等关键信息的安全存储，该信息的存储对访问进行了特殊标记；对称密钥信息加密存储，必须通过用户身份识别后才能进行读写。另一种是用户敏感信息的安全存储，只有通过验证的合法用户才能访问加密信息。

3、密码学运算功能

安全智能TF卡主要提供的密码学运算主要有：随机数生成、SM1加解密，HASH计算，HMAC计算等。支持1024位RSA算法产生、加解密及签名功能。

4、信息加解密封装

安全智能TF卡对需要加解密的信息利用SM1密钥和SM1加解密功能按照定义的格式进行完整性和机密性封装和解封，该功能实现信息加密。

5、SM1密钥协商

安全智能TF卡通过证书与SSL安全接入网关进行身份认证，并用专有的安全认证密钥协商协议进行SM1密钥协商，该功能是实现信息加密的基础。

3.2后台软件安全需求

遵循安全设计的基本原则和《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范体系建设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利用管理和技术手段至少要达到安全的三个目标：数据安全访问，系统设计安全、安全审计监控。

具体的安全技术方案内容如下：

利用数据身份证书防止系统的非法访问与数据范围控制，同时外挂系统采用申请授权码的方式进行控制。

实现对Web站点信息的状态监测，防止被篡改。一旦信息被篡改，系统能够快速、自动修复受损信息。

防范病毒。保证网站各类服务器免遭网络病毒侵害。

访问过程的审计跟踪。准确记录访问状态，并以此作为安全事件处理的依据。

实现对主机服务端口和服务协议的管理控制。

确保对网站管理和维护的安全，提供身份认证、授权控制、数据传输保密以及数据完整和审计功能。

实现网站边界安全。实现对防火墙的安全配置和管理。

具备备份和恢复的能力。

3.2.1数据安全访问

- 5
- 1、结合已建设的公安PKI/PMI系统的功能和规范，最终实现综合应用平台的用户利用公安PKI/PMI系统所颁发的个人数字证书单点登录，采用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实现用户单点登录（SSO）。全部采用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禁用传统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
 - 2、用户访问量限制。通过对应用服务器的操作用户并发访问数量进行限制，有效防止数据库及应用软件因并发访问量过高而崩溃。
 - 3、数据库安全方面采用数字+字符等复杂方式密码，同时定时进行数据库密码的更新，防止密码外泄造成数据安全问题。

3.2.2系统设计安全

- 1、防止SQL注入漏洞，编写安全的应用程序代码，对用户的输入数据或者是页面中所携带的信息（如Cookie）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判断，可以预防恶意篡改网页内容、私自添加系统帐号或者是数据库帐号、网页挂木马等攻击行为。
- 2、代码安全扫描，对开发过程中对应用代码进行安全扫描，以及发现危险代码并修正，在系统上线前，再次进行安全扫描，避免代码存在安全性问题。
- 3、健全用户登录、权限验证机制，使用图片验证码登录，图片验证码是包含无规律字符信息的图片。普通用户用肉眼就可以辨认其中的字符信息，但通过恶意软件自动登录的行为（用意不善的用户用行为不合法的软件登录系统或网站，而不用人工输入号码和密码）就会被有效阻止。
- 4、对用户提交内容进行可靠的输入验证。这些提交内容包括URL、查询关键字、http头、POST数据等。只接受规定长度范围内、规定格式、规定字符内容。阻塞、过滤SQL语句关键词和相关特殊词语，以及其它的非内容。
- 5、为确保用户业务办理、业务申请的可追溯性，在应用程序中，详细记录申请人正式提交信息的操作日志。
- 6、高频访问阻断，通过定制关键信息查询功能的访问策略，对过于频繁查询关键信息的操作进行阻断，并记录日志和报警，防止信息泄漏和检查。
- 7、数据加密技术，对核心业务表中设置校验字段，通过一定的算法利用核心字段值生成校验字段，在数据读取时进行校验，防止直接通过数据库修改数据信息。同时对于

	<p>操作系统密码，采用复杂密码，并定期更换。</p> <p>8、数据传输，对传输数据内容进行加密处理，以密文方式传送数据，防止信息泄露。</p> <p>3.2.3安全审计监控</p> <p>1、系统操作审计。对操作人员业务操作、登录/退出系统、更换口令等所有操作行为，系统均进行完整记录，形成审计日志备查。</p> <p>2、非法修改篡改和异常攻击报警。及时发现修改系统软件存储过程、软件代码的非法行为，并报警。采用Web访问动态密钥验证、数据库函数调用动态密钥验证技术对异常攻击进行阻断处理，记录非法攻击日志，并上传报警。</p> <p>3、高频访问阻断。通过制定关键信息查询功能的访问策略，对于频繁查询关键信息的操作进行阻断，并记录日志和报警，防止信息泄露。</p> <p>4、安全注册和版本监控。应用软件使用的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采用软件安全发布管理系统实现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成功后方可使用应用系统，并定期更换动态密钥。通过软件安全发布管理系统，制定软件版本控制的策略，监控未升级的应用软件安装点，对不在规定期限内升级的应用软件限制使用。</p> <p>3.3身份认证和授权</p> <p>使用统一的CA身份认证以及授权中心（PKI/PMI系统），为所有的应用系统提供用户认证和授权服务。系统登录统一使用PKI数字证书登录认证。</p> <p>3.4防病毒需求</p> <p>本系统各服务器和客户端都根据相关规定安装网络版防病毒软件。</p> <p>3.5安全审计</p> <p>遵循《公安信息系统应用安全审计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本系统具备日志审计功能，记录详细日志，并每日备份，以便在发生涉及信息安全事件后进行跟踪、追查和核实。。。</p> <p>3.6防火墙和其他安全措施</p> <p>本项目网络交换均配备有安全边界或防火墙设备。</p> <p>3.7数据库安全性 数据库服务器上不直接提供对外访问。为了提高数据安全性，数据库服务器位于防火墙内部，不提供对外访问，局域网外计算机只能通过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不能直接访问数据库；局域网内部的计算机通过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并对数据库的访问和操作进行详细记录。</p>
	<p>4.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p> <p>6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成交供应商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技术主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变更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替换。</p>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合同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包括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的预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5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p> <p>3期：支付比例20%，项目试运行结束，经采购人终验合格且结算审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交一份金额为结算总额5%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为期4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价的100%。</p> <p>4.合同中所指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与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p> <p>5. 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等。验收（包括用户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流程和要求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实施。</p>
履约保证金	
	<p>一、项目周期，1.需求调研阶段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成立项目小组，成交供应商进行现场调研，并编写用户需求说明书，由监理方组织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设计阶段，调研阶段不超过合同签订后1个月。 2.设计阶段 成交供应商在用户需求说明书的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和数据库设计。设计完成后，向采购人和监理方提交相关文档，由监理方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计通过评审后，进入编码、测试和安装调试阶段。设计阶段不超过合同签订后2个月。 3.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设计文档和实施计划进行软件编码和内部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和含安全性测试在内的各种非功能性测试等。软件开发完毕并安装调试（含硬件）后，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自检测试，自检测试通过后，可以提请采购人进行三方测试。具体的测试工作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协作，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参与。测试报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方出具，三方共同签署，作为测试是否通过的标志。测试通过后，可以申请用户验收。编码、测试及安装调试阶段要求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 4.用户验收 三方测试通过后，由监理单位组织用户验收，用户验收是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后，由业主联同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按相关要求组织对招标需求和合同标的物进行检查确认的过程。通过后签署用户验收意见。 5.初步验收 用户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初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审核初步验收申请资料后，可以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按照采购人及有关科技管理部门的验收规定要求操作。通过初步验收后，需要双方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签字盖章后视为初步验收通过。 6.试运行阶段 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6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根据用户的需求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产品的相应调整，最后提交包括试运行情况在内的最终验收申请报告。试运行期内成交供应商需组织用业主进行培训，培训范围包括普通用户、系统操作员、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等不同类型人员。具体培训计划及内容由成交供应商制定，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7.第三方验收 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第三方</p>

验收工作。第三方验收包括信息安全测评、第三方验收测评、符合性检查等。第三方验收的测评按省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若第三方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需按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为止。首次第三方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之后所有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通过的第三方验收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8.项目评价 采购人经办单位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项目评价作为审核内容之一，也应该同时完成。审核通过后可以开展最终验收。评价结果与支付挂钩。9.最终验收 试运行结束后，并完成第三方验收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业主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根据项目评价审核、批准。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最终验收。验收结果合格后，按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出具项目验收意见，视为验收正式通过。最终验收必须在初验通过后5个月内完成。10.责任维护期 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责任维护期。责任维护期为三年。维护内容为适应性维护、日常技术维护和配套软件保修，保障系统正常运作。11.服务评价 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承诺及合同有关服务条款履行服务义务。责任维护期内，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责任维护期内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支付挂钩。

其他

二、项目建设要求，1.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编码、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2、成交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供完善的系统说明文档和使用手册说明书（包括系统需求分析、数据库设计、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制定日常维护计划和操作说明，并应在系统发生变更时进行上述文档的及时更新。3、系统版权属广东省公安局拥有，应用系统开发商必须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程序的源代码和相关的技术文档。4、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并密切配合用户单位指定的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5、成交供应商施工的每个阶段都需要配合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期节点检查。对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用户可根据合同要求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6、从开工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将项目移交给用户前，成交供应商对所有有关项目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保障业主免于由于成交供应商保护不周而造成的所有赔偿责任或其费用。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与用户签订项目设备清单移交确认后，项目设备资产所有权才归用户拥有。2.三方测试 1、组织方式 软件开发完毕后，并通过成交供应商自测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提请采购人进行三方测试，并提交详细设计文档、内部测试报告等文档资料。测试按照测试方案执行。测试方案由开发方在系统方案设计阶段制定，并且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当测试（包括采购的系统工具软件）不通过时，开发方需无条件进行返工。2、测试标准 测试的主要依据是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3、测试手段 从功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易用性等方面作全面的系统测试。测试类型包括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块功能测试、完整性测试等。3.验收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等。验收（包括用户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流程和要求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实施。4.技术文档 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技术文件资料：1、《需求说明书》2、《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3、《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4、《系统测试报告》 5、《系统管理员手册》 6、《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7、《系统安装程序、源代码光盘》 8、《验收报告》 9、《测评报告》 10、其它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11、配套工具软件、验收材料。

5.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系统操作与运维等方面的培训。有关操作培训课程，应在系统试运行前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系统配置、运维等方面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成交供应商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用户，最后以用户认可为准。对于所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所有的培训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投标报价中。

6.承诺书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与广东省公安厅签订《广东省公安厅项目合同履行廉洁承诺书》。

7.责任维护期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最终验收通过后的三年免费维护服务，如采购人需进行系统改造、升级等服务，或因工作需要系统进行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给予技术支持和服务；如有产品补丁或版本升级，须及时制定升级方案，经用户认可后，做好升级工作。因政策调整、业务发展而需对本项目系统软件功能的变更，凡不超15个工作日的工作量，列入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服务范围。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提供完善的系统说明文档和操作文档，系统集成商应在系统发生变更时及时对上述文档进行更新。成交供应商须签定保密协议，用户系统技术架构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有系统数据不得拷贝或带离现场。按用户要求，完成对项目系统管理员及业务人员的应用系统操作使用和常见故障处理培训等工作。

8.费用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要求包含全部工程建设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进行需求调研、设计、接口开发和调测、部署调试、软件建设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补贴等人工费、交通费、餐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投标时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接口开发费用 包括所有接口的开发调测费用，以及沟通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通讯费等相关费用。

2、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和应用系统等的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及本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前各类因测试等需要产生的各项费用。

3、评审费用 包括需求评审、设计评审和各类验收评审的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交通费、评审材料制作费等相关费用。

4、培训费用 包括培训场所的租赁费用及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员的工资、补贴等人工费、教材费等相关费用。

5、测试和验收费用 包括专家费、会务费、餐费、交通费、验收材料制作费等相关费用。

6、责任维护费用 包括本项目发的软件三年责任维护期内的人力、应用管理成本和开发工具等。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开发服务	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项	1.00	1,157,204.00	1,157,204.00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一) 项目内容为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建设内容如下：</p> <p>1.建设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p> <p>建立交通气象数据共享通道，实现信息数据的自动提取、自动传输、自动接收；实现气象数据与地理信息系统的紧密关联，以电子地图方式实时展示全省各地市（县、区）的气象信息；实现重大气象预报预警功能，针对台风、暴雨、雾霾、冰雪、高温等重大气象灾害进行预警，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建立气象数据网格化、区域化、精准化应用模式，与“互联网+行车服务”项目进行关联融合，为人民群众的交通出行提供实时性强、精准度高的远端气象预警提示，提高对气象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和水平。加强与省厅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入全省交警的手台，车台GPS定位数据，并且以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展示，为应急协同指挥时掌控事故发生地周边的警力资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 加强与气象局、交通厅、交通集团及高德、百度、腾讯等政企部门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气象、重点车辆、路况信息等信息数据的共享融合，不断扩展大交通数据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强与全省各地交警支队指挥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将全省各地交警指挥中心的业务数据整合汇聚至省局交通指挥系统。</p> <p>2.建设堵点治理行动管理系统。</p> <p>现有专网版交通指挥系统可以查询定位到拥堵路段，需要针对拥堵的信息进行进一步的功能拓展，增加疏堵预案管理功能，可依托地理信息系统对传统堵点、重要节假日堵点等重要点段定制疏堵保畅应急预案，当道路拥堵状况达到规定限度时，可触发预警功能，提醒指挥民警启动应急预案。</p> <p>3.建设数据传输监控报警系统。对交警警情、气象信息、卡口流量、实时路况、警力资源定位等信息数据的传送接收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数据传输存在异常，可产生预警信息提醒民警介入处置。</p>
--	---

	<p>(二) 项目建设内容</p> <p>1.数据融合与应用系统开发</p> <p>1.1交通气象数据融合应用</p> <p>建立交通气象数据共享通道，实现信息数据的自动提取、自动传输、自动接收；实现气象数据与地理信息系统的紧密关联，以电子地图方式实时展示全省各地市（县、区）的气象信息；实现重大气象预报预警功能，针对台风、暴雨、雾霾、冰雪、高温等重大气象灾害进行预警，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建立气象数据网格化、区域化、精准化应用模式，与“互联网+行车服务”项目进行关联融合，为人民群众的交通出行提供实时性强、精准度高的远端气象预警提示，提高对气象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和水平。</p> <p>1.1.1气象数据在区域及道路上的功能应用 系统接收省气象局的气象数据后，按行政区划在地图上进行气象情况分类展示。其中包含区域化气象信息展示、精细化气象信息展示（根据气象局提供的气象数据的精细程序，对接精细到道路级别的精细化气象数据）；能查看区域或道路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气象走势及预测。</p> <p>1.1.2恶劣天气预警提示 系统接收气象局的气象等级数据后，争对不同区域的气象等级情况，争对台风、暴雨、雾霾、冰雪、高温等重大气象灾害进行恶劣天气的预警提示。</p> <p>1.1.3道路气象预告 系统结合信息板点位数据，对信息板所在位置进行分析，接收气象数据后对气象数据进行位置定位匹配，对信息板后方范围内的道路天气数据进行预告发布，提醒驾驶人留意前方道路的天气状况。</p> <p>1.2手台与车台的GPS定位与地图的融合 加强与省厅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入全省交警的手台，车台GPS定位数据，并且以电子地图的方式实时展示，为应急协同指挥时掌控事故发生地周边的警力资源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配合省局配套部署的电台功能实现对事故发生地周边警力资源的调度。</p> <p>1.3数据的融合及共享 加强与交通厅、交通集团及高德、百度、腾讯等政企部门的合作，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实现气象、重点车辆、路况信息等信息数据的共享融合，不断扩展大交通数据的应用广度和深度；加强与全省各地交警支队指挥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将全省各地交警指挥中心的业务数据整合汇聚至省局交通指挥系统。</p>
	<p>2</p> <p>2.堵点治理行动管理系统开发</p> <p>2.1交通道路智能监测 可接入互联网地图的实时路况、拥堵数据。并基于GIS地图可显示和可关闭路况及拥堵数据；用户可根据行政区划、道路类型、拥堵时长，拥堵距离参数进行拥堵排名数据的查询；用户可以按日、周为单位对某个拥堵道路的拥堵指数进行图标统计；用户可对道路进行预警阈值设置，实现拥堵监测及预警功能，并且能智能匹配相关拥堵路段的可视区域视频，实现拥堵智能可视化监测，基于地图进行展示。</p> <p>2.2交通信息展示 在app中可基于移动版GIS地图根据不同的展示数据显示不同的图标，并当用户点击图标后可显示详细信息。</p> <p>1.电子警察设备</p>

系统获取来自电子警察点位数据，基于地图展示各辖区不同执法类型的电子警察设备情况，并根据位置在地图上显示位置标识，与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接，获取电子警察执法数据，结合点位信息综合展示该电子警察点位的基本信息和单位历史内的执法数量；点击位置标识图标，可显示交通管制的相关信息，交通管制数据更新方式为实时更新，点击位置标识图标，还可显示周边资源。

2.视频监控设备

根据国标28181的方式接入公安网视频监控平台资源，通过获取视频点位信息及坐标信息，进行数据转化。用户可根据条件筛选，查询出交通监控视频点位分布在GIS地图上，显示准确的位置信息和交通监控视频的基本信息，点击可查看实时的交通监控视频。用户可根据需要自定义重点关注视频点位，当用户根据条件选择后，地图上可以出现指定场景下的监控视频点位。

3.省际卡口

通过接入集成指挥平台（统一版）的省际卡口过车流量数据，查询出省际卡口点位分布在GIS地图上，显示准确的位置信息和省际卡口的基本信息，以及当日24小时内的卡口过车流量。

4.交通诱导信息板

通过条件筛选，查询出交通诱导信息板点位分布在GIS地图上，显示准确的位置信息和交通诱导信息板的基本信息，以及交通诱导信息板的实时显示内容。

2.3警力资源管理

1.警力资源展示

基于GIS地图，系统应可实时监测和执勤警员的位置；基于紧急事态或事故的发生位置，系统应可查找距离最近的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的警员；基于GIS地图，系统应可实现固定区域、自定义设定区域内警力资源实时分布情况的展示。

2.警车警员位置跟踪

系统能够任意跟踪定位执勤人员，可随时跟踪执勤警车、执勤人员当前所处的位置、移动方向等，系统支持以指定GPS车辆行驶路线为中心地图进行跟随展示。基于GIS地图，系统可实时监测执勤警员的位置；基于紧急事态或事故的发生位置，系统可查找距离最近的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的警员；

3.轨迹查询

系统可实现对监控区域内执勤警车、执勤警员某段时间的行驶轨迹进行保存，供事后进行回放。系统应能回放执勤车辆或执勤人员的历史运动轨迹。

2.4舆情管理

提供一个舆情浏览模块，实时接收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采集的交通舆情信息进行管理、展示。

3

1.舆情管理

对于接收到的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的交通舆情进行管理。按接收时间进行排序，最近发生的舆情显示在最上方，滚轮显示列表，用户可通过条件筛选，查看详细信息。用户可以收藏，置顶，关注特定的舆情。

2.舆情提醒设置

用户可预设统一的提醒参数，也可根据内容和传播情况设置不同的提醒条件：

指定提醒：可为不同的舆情分类和专题中的敏感信息设置不同的提醒形式。

分级提醒：针对重大信息，提供分级提醒，分为特价、高级、中级和初级四个等级，且各等级的提醒条件。

2.5治理方案管理

针对需要重点关注的固定拥堵点，制定统一标准的拥堵现场交通管控方案、动态拥堵管理预案、特殊事件管理预案和突发事件管理预案，并下发支队，由支队细化方案，再反馈到本系统保存。动态拥堵管理主要以交管部门为执行主体进行综合调控，对于特殊事件和突发事件应进行多部门联动管理。交管部门负责对实时道路运行状况进行动态检测和跟踪，针对实时发生的交通拥堵状况、交通事故、突发事件以及未来预知发生的特殊事件分别建立综合交通调控预案库，并以交通管理共用信息平台为核心对外场交通管理设施进行统一调度,确保交通流畅可控。方案基于GIS地图编辑，内容包括方案基本信息、岗位、区域、关键点等。

2.6方案执行

基于GIS地图，当拥堵点达到了设定的阈值时，自动进行方案执行，方案按照预先制定好的方案执行，执行时可实时可视化查看拥堵治理全过程，包括巡逻警员到岗情况、巡逻车到岗情况、车速变化情况、拥堵段长度变化情况、信号调控情况、车道梳理情况、占道情况等。

2.7治理评价

在拥堵点治理完成后，开展交通拥堵滚动评估工作，提高交通拥堵快速识别能力以及对交通拥堵强度、范围、时间的监测能力。通过交通年报、季报以及互联网等多种途径滚动发布拥堵评估结果，并对拥堵市区改善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建立系统的拥堵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城市道路网络交通拥堵状况的评价指标（包括拥堵程度、拥堵范围、拥堵原因、拥堵持续时间、拥堵平均车速、拥堵治理时效性、拥堵治理合理性、投入资源统计、治理耗时、拥堵长度、拥堵点段、服务水平、道路交叉口运行状况等）以及交通拥堵评估标准。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化拥堵评估方法，为全面开展交通拥堵评估工作提供技术依据。系统进行交通拥堵评估、交通拥堵信息发布以及交通改善方案编制，改进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流程，提高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水平。依托系统建立交通综合治理方案库，归纳各类成因拥堵的交通治理手段和方案库，提高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效率和规范性。

	<p>3.数据传输监控报警系统开发</p> <p>新建后台监控报警模块作为交通指挥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并实现以下功能：</p> <p>3.1地市GPS定位服务监控报警</p> <p>交通指挥综合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接收到各地市GPS数据信息（分成警员与警车的GPS时间，可定义），则自动向相关维护人员及值班领导发送报警信息（指挥台声光报警、短信等多种方式）。</p> <p>3.2各地市警情服务断开监控报警</p> <p>交通指挥综合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接收到警情信息（时间可定义），则自动向相关维护人员及值班领导发送报警信息（指挥台声光报警、短信等多种方式）。</p> <p>4</p> <p>3.3地图服务断开监控报警</p> <p>路况数据、拥堵数据、交通事件数据传输断开，则自动向相关维护人员及值班领导发送报警信息（指挥台声光报警、短信等多种方式）。</p> <p>3.4应用服务监控报警</p> <p>系统自动周期性测试访问web系统，若发现无法访问，则自动向相关维护人员及值班领导发送报警信息（指挥台声光报警、短信等多种方式）。</p> <p>3.5交通信息数据断开报警</p> <p>发现施工占道、交通管制等交通事件信息数据采集接口断开，则自动向相关维护人员及值班领导发送报警信息（指挥台声光报警、短信等多种方式）。</p>
	<p>4.其他功能</p> <p>4.1信息报送管理</p> <p>4.1.1自定义模板管理</p> <p>为解决每次的收集的统计信息模板都不一样，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临时性的报表统计时，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精力在报表制作上和代码重新开发的问题。新系统提供以下功能：提供报表名称、模板、模板类别、文档关联、格式、数据项、数据项类型（文字、数字、英文等）、样式、汇总项、小计项、合计项、文字内容、填空项等的自定义编辑，形成报表模板，编辑好后可保存到本系统。用户可在页面自己配置完成模板的制作。用户可以对已经存在的报表模板可进行查询、编辑、删除及导出excel文件。系统提供统计算法控件，用户可自定义列、行的计算规则使用累加法、范围内取最大值等方式定义模板数据的统计。</p> <p>4.1.2上报信息类别管理</p> <p>用户可创建、查询、编辑用于上报的信息类别分类，并且自定义上报信息的接收文件夹路径。且用户可以指定某类信息类别的信息需要哪些组织架构中的部门提交，提交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对应信息类别的分类，每一种分类用户都可以绑定一种上报模板，规范各地市上报文件的统一格式。</p>

4.1.3报送情况统计

省局用户可以选择指定的类别进行报送情况查询，当各级部门超过提交结束时间时，报送数据用红色标记。达到省局用户可以监控各级部门报送情况。为情况通报等进行数据的支撑。

4.1.4报送提醒功能

各级部门在报送信息的过程当中，如省局对此信息报送有时间截止要求，系统允许用户设置报送提醒功能，在截止时间前n个小时（可在系统配置）之内可发送信息提醒各级未提交的部门进行报送。

4.1.5草稿信息

各级部门在报送的过程当中，可以暂时不提交数据，将已数据暂时保存。草稿信息列表当中用于存储展示该类数据。

4.1.6已报信息

各级部门对已经报送过的数据进行查询回看，系统将根据分类，时间范围，主题等查询条件给用户查找功能。

4.2群众咨询及投诉管理

4.2.1数据获取

5

接入省局政务服务网的群众咨询及投诉意见数据。对接方式：实时更新。允许边界5分钟延时 接口提供方向：省局政务服务网→交通要情管理系统。

4.2.2数据分发

省局指挥科人员接收到群众咨询及投诉意见数据后，可在页面上浏览政务服务网上群众填写的信息，并将咨询投诉信息推送给局属相关部门或地市交警支队处理。

4.2.3问题回复

各科室，各支队相关部门收到省局指挥科人员分发的群众咨询投诉数据后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可返回给省局指挥中心或直接推送至政务服务网答复群众。对接方式：实时更新。允许边界5分钟延时 接口提供方向：交通要情管理系统→省局政务服务网。

4.2.4报表统计

对群众咨询投诉意见进行分类，按一定的条件进行数据的统计汇总。方便操作人员定期导出汇报。

4.3系统管理

4.3.1组织机构管理

省交管局用户应能对组织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包括机构信息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4.3.2人员管理

省交管局用户应对人员信息进行维护，包括人员信息的增加、编辑、删除、查询、导出等功能。

4.3.3帐号管理

管理员负责管理交通要情管理系统的帐号管理，根据组织架构当中的人员管理模块，进行对应帐号的创建、编辑、删除、查询、密码修改等功能。非注册帐号用户将无法使用交通要情管理系统。支持批量导入注册用户功能。

4.3.4角色管理

管理员可以根据相同属性的注册用户创建、查询、编辑、删除角色分类。

4.3.5权限管理

管理员可以根据不同的功能模块勾选分配给不同的用户角色，使得不同的用户角色可以获取不同的使用的功能。

4.3.6系统日志 管理员可以查询系统日志，系统提供日志按照日期导出或全部导出功能。

5.信息系统安全需求

本项目应按照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三级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有关要求对系统规划、设计和开发。同时本项目的密码应用需要符合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密码要求相关内容。

5.1后台软件安全需求

遵循安全设计的基本原则和《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防范体系建设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利用管理和技术手段至少要达到安全的三个目标：数据安全访问，系统设计安全、安全审计监控。具体的安全技术方案内容如下：利用数据身份证书防止系统的非法访问与数据范围控制，同时外挂系统采用申请授权码的方式进行控制。实现对Web站点信息的状态监测，防止被篡改。一旦信息被篡改，系统能够快速、自动修复受损信息。防范病毒。保证网站各类服务器免遭网络病毒侵害。访问过程的审计跟踪。准确记录访问状态，并以此作为安全事件处理的依据。实现对主机服务端口和服务协议的管理控制。确保对网站管理和维护的安全，提供身份认证、授权控制、数据传输保密以及数据完整和审计功能。实现网站边界安全。实现对防火墙的安全配置和管理。具备备份和恢复的能力。

5.1.1数据安全访问

1、结合已建设的公安PKI/PMI系统的功能和规范，最终实现综合应用平台的用户利用公安PKI/PMI系统所颁发的个人数字证书单点登录，采用统一的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实现用户单点登录（SSO）。全部采用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禁用传统用户名/密码方式

登录。

2、用户访问量限制。

通过对应用服务器的操作用户并发访问数量进行限制，有效防止数据库及应用软件因并发访问量过高而崩溃。

3、数据库安全方面采用数字+字符等复杂方式密码，同时定时进行数据库密码的更新，防止密码外泄造成数据安全问题。

5.1.2系统设计安全

1、防止SQL注入漏洞，编写安全的应用程序代码，对用户的输入数据或者是页面中所携带的信息（如Cookie）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判断，可以预防恶意篡改网页内容、私自添加系统帐号或者是数据库帐号、网页挂木马等攻击行为。

2、代码安全扫描，对开发过程中对应用代码进行安全扫描，以及发现危险代码并修正，在系统上线前，再次进行安全扫描，避免代码存在安全性问题。

3、健全用户登录、权限验证机制，使用图片验证码登录，图片验证码是包含无规律字符信息的图片。普通用户用肉眼就可以辨认其中的字符信息，但通过恶意软件自动登录的行为（用意不善的用户用行为不合法的软件登录系统或网站，而不用人工输入号码和密码）就会被有效阻止。

6 4、对用户提交内容进行可靠的输入验证。这些提交内容包括URL、查询关键字、http头、POST数据等。只接受规定长度范围内、规定格式、规定字符内容。阻塞、过滤SQL语句关键词和相关特殊词语，以及其它的非内容。

5、为确保用户业务办理、业务申请的可追溯性，在应用程序中，详细记录申请人正式提交信息的操作日志。

6、高频访问阻断，通过定制关键信息查询功能的访问策略，对过于频繁查询关键信息的操作进行阻断，并记录日志和报警，防止信息泄露和检查。

7、数据加密技术，对核心业务表中设置校验字段，通过一定的算法利用核心字段值生成校验字段，在数据读取时进行校验，防止直接通过数据库修改数据信息。同时对于操作系统密码，采用复杂密码，并定期更换。

8、数据传输，对传输数据内容进行加密处理，以密文方式传送数据，防止信息泄露。

5.1.3安全审计监控

1、系统操作审计。对操作人员业务操作、登录/退出系统、更换口令等所有操作行为，系统均进行完整记录，形成审计日志备查。

2、非法修改篡改和异常攻击报警。及时发现修改系统软件存储过程、软件代码的非法行为，并报警。采用Web访问动态密钥验证、数据库函数调用动态密钥验证技术对异常攻击进行阻断处理，记录非法攻击日志，并上传报警。

3、高频访问阻断。通过制定关键信息查询功能的访问策略，对于频繁查询关键信息的操作进行阻断，并记录日志和报警，防止信息泄露。

	<p>4、安全注册和版本监控。应用软件使用的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采用软件安全发布管理系统实现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成功后方可使用应用系统，并定期更换动态密钥。通过软件安全发布管理系统，制定软件版本控制的策略，监控未升级的应用软件安装点，对不在规定期限内升级的应用软件限制使用。</p> <p>5.2身份认证和授权</p> <p>使用统一的CA身份认证以及授权中心（PKI/PMI系统），为所有的应用系统提供用户认证和授权服务。系统登录统一使用PKI数字证书登录认证。</p> <p>5.3防病毒需求</p> <p>本系统各服务器和客户端都根据相关规定安装网络版防病毒软件。</p> <p>5.4安全审计</p> <p>遵循《公安信息系统应用安全审计技术规范(试行)》要求，本系统具备日志审计功能，记录详细日志，并每日备份，以便在发生涉及信息安全事件后进行跟踪、追查和核实。</p> <p>5.5防火墙和其他安全措施</p> <p>本项目网络交换均配备有安全边界或防火墙设备。</p> <p>5.6数据库安全性 数据库服务器上不直接提供对外访问。为了提高数据安全性，数据库服务器位于防火墙内部，不提供对外访问，局域网外计算机只能通过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不能直接访问数据库；局域网内部的计算机通过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并对数据库的访问和操作进行详细记录</p>
	<p>6.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要求</p> <p>7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成交供应商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技术主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变更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替换。</p>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440000-202010-143001-0847
2	项目代理 编号	GZGP20-PZ07-FC059
3	项目名称	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采购预算	1,740,080.00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磋商方式	网上开标
8	评审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审办法	合同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无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报价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磋商及电子评审的，供应商须磋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1 份。</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3 份。</p> <p>备注：</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p> <p>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p> <p>3、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p>
15	成交候选 供应商推 荐家数	<p>包组1： 3家</p> <p>包组2： 3家</p>
16	成交供应 商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响 应	<p>包1： 不接受</p> <p>包2： 不接受</p>
19	代理服务 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1	响应保证 金	<p>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22	电子磋商及电子评审	<p>各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单位有效CA前往磋商现场。各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1832-999。</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网上磋商），如在磋商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磋商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p> <p>2、定义：</p>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响应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5、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响应：</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磋商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磋商及评审时，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p> <p>（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p> <p>6、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时间开始后完成所参与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二.响应须知

1.缴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在进行响应信息确认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至对应的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单位全称且与响应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交不一致、缴交金额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缴交时间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交失败。

2.特别提示：

由于响应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5.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组响应。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递交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递交，以主体方名义缴纳响应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现场踏勘

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供应商不集中自行前往项目踏勘（考察）现场。

7.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采购人在踏勘（考察）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8.其他条款

无论是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5） 实行电子采购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报价有效期

3.1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4.响应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后款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参与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

开户账户：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不按以下规程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保证金不能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帐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按前款所列保证金缴交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2) 支票方式提交的：

-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
(2)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电子保函

供应商应通过“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地址：<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办理电子投标保函。

2) 纸质保函

纸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保险保函等。供应商办理的纸质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机构办理的保函；
-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时，需准备缴交凭证的扫描件，于开标环节人工核验时上传交易系统归档保存。供应商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保证金时如遇开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下载的电子保函或购买凭证作为人工核验时的凭证。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包组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6.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并独立封装。

6.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6.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此条处理。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以及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的，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模式进行递交的概不负责。

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9. 样品（演示）

9.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取回。如未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内自行取回的，视为同意其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六.磋商、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磋商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磋商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首轮报价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磋商会议人员对磋商情况确认；
- (5) 磋商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东平正招标采购网 ([http:// www.gdpingzheng.com](http://www.gdpingzheng.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同步发放。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3个工作日；登记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登记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接收质疑与投诉的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质疑联系人电话：020-87762909。

质疑联系人传真：020-87762032。

质疑联系人邮箱：gzpingzheng@126.com。

质疑联系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得月楼（融通街13号）一层自编105号。

质疑联系人邮编：510060。

3.投诉

3.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会记录各采购人合同签订时间、公开和备案时间，作为通报的依据。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九、保密和披露

1.响应人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谈判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包组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包组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评审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实行电子响应的项目，若响应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电子或纸质）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微型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	残疾人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微型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4	残疾人企业	6.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p>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p>	<p>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p>
<p>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p>	<p>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p>
<p>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p>	<p>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p>
<p>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p>	<p>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p>
<p>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合同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响应文件澄清

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表三详细评审表：

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3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 术 部 分	系统现状的熟悉程度 9.0分	要求对广东省公安厅交通指挥系统的建设现状进行描述。根据响应文件描述内容详尽程度、对系统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最详尽、对系统理解程度好，得9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较详尽、对系统理解程度较好，得6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一般、对系统理解程度一般，得3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较差、对系统理解程度较差，得1.2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业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9.0分	要求提供业务需求分析方案。根据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好，得9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较好，得6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一般，得3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较差；得1.2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12.0分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根据描述清晰度、设计合理性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等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度高、设计合理性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好，得12分；描述清晰度较高、设计合理性较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好，得9分；描述清晰度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一般，得6分；描述清晰度较差、设计合理性较差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差，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功能建设方案 12.0分	要求按采购需求建设内容提供功能建设方案。根据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等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好，得12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较好，得9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一般，得6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技术实施能力 12.0分	1、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质；（2）有公安交管领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验。每个得1.8分，共3.6分，没有不得分。2、对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情况（不含项目经理），提供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横向对比：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经验最丰富的，得8.4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专业经验较丰富的，得4.8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经验的，得1.8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要求按照招标需求建设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描述清晰度、设计合理性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等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度高、设计合理性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好的，得6分；描述清晰度较高、设计合理性较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好，得4.8分；描述清晰度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一般，得2.4分；描述清晰度较差、设计合理性较差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差，得1.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完善程度 7.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横向比较：1、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全面的组织架构得7.5分；2、具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全面的组织架构得4.5分；3、具有较一般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一般的组织架构得1.5分；4、内部管理制度较差和不全面的组织架构不得分。无不得分。
	知识产权证明 9.0分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2015年至今授权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每具有一项得1.5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或专利证明书。
	技术经验 7.5分	响应供应商2015年至今（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同类成功案例，每个案例得1.5分，最高得7.5分。（需同时提供每个项目的合同（任务书）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须验收通过，否则不计分】复印件）
	技术优势 6.0分	响应供应商近五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项情况，每具有一项得1.5分，省部级以下奖项每具有一项得0.6分，最高6分。（须提供获奖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2、商务部分40.0分 1、技术部分50.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 术 部 分	系统现状的熟悉程度 7.5分	要求对广东省公安厅交通指挥系统的建设现状进行描述。根据响应文件描述内容详尽程度、对系统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最详尽、对系统理解程度好，得7.5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较详尽、对系统理解程度较好，得5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一般、对系统理解程度一般，得2.5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较差、对系统理解程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业务需求的理解程度 7.5分	要求提供业务需求分析方案。根据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好，得7.5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较好，得5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一般，得2.5分；对响应文件需求分析理解程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方案 10.0分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方案。根据描述清晰度、设计合理性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等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度高、设计合理性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好，得10分；描述清晰度较高、设计合理性较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好，得7.5分；描述清晰度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一般，得5分；描述清晰度较差、设计合理性较差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差，得2.5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功能建设方案 10.0分	要求按采购需求建设内容提供功能建设方案。根据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等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好，得10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较好，得7.5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一般，得5分；描述清晰度、满足需求切合度、设计合理性以及建设科学性较差，得2.5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技术实施能力 10.0分	1、项目团队驻场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1）高级程序员或软件工程师证书（2）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质，每个得1.5分，共3分，没有不得分。2、本项目要求驻场人员5人及以上（含项目负责人），且人员需具有计算机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要求以上人员至少具备以下一项证书：1、软件设计师；2、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3、软件金领架构师证书；4、PMP证书人员。全部满足得7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一人多证情况下最多的8分）。（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要求按照招标需求建设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描述清晰度、设计合理性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等进行评分：描述清晰度高、设计合理性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好的，得5分；描述清晰度较高、设计合理性较强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好，得4分；描述清晰度一般、设计合理性一般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一般，得2分；描述清晰度较差、设计合理性较差以及满足需求切合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完善程度及其相关性 9.6分	响应供应商拥有以下资质，每证得2.4分，最高得9.6分，无不得分。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具有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投标人应出具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资质情况 4.8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最高4.8分：1、具有CMMI 4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2.4分，其他得1.2分，无不得分。4、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或以上认证证书，得2.4分，其他得1.2分，无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如有有效期的）。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业绩 8.4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交通指挥类型项目建设经验，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每个得1.2分，最高得8.4分。
	技术知识产权 13.2分	投标人需技术知识产权，投标人具有的软件著作权：1、交通预案管理系统软件；2、城市道路交通流分析系统软件；3、智慧城市综合运行指挥系统软件；提供以上软件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每具有一个得4.4分，最多13.2分。证书获取日期需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用户评价 2.4分	提供政府类项目的用户评价，每获得一项良好评价或感谢信的得0.4分，最高得2.4分。
	投标人本地服务支持能力 1.6分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有稳定的办公服务场所的得1.6分，在广东省内的得0.8分，其他得0.4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	价格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与验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

项目代理编号：GZGP20-PZ07-FC059

包号：第 包（若项目包组时使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响应保证金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二、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三、自查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 十七、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八、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九、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 二十一、附件

格式三：

报价函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_项目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440000-202010-143001-0847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 作为报价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_(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说明：

- 1.“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 2.“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3.“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 4.如填写内容不符合采购要求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六：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000-202010-143001-0847]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响应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提交本函，《声明函》须明确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广东省公安厅___的___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以下十六个行业中，根据供应商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供应商人所属行业”，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供应商自身经营范围填写，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

（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格式十一：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440000-202010-143001-0847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东省公安厅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份，送采购人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谈判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包1(互联网移动指挥系统（信息采集与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包2(交通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本项目报价截止时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1.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3.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若报价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的,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响应供应商已按要求做出合理说明的。
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如出现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响应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已加盖公章或者已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对响应供应商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提交报价函。报价函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4.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署及盖章。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5.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6.没有采购文件所列视为串通报价情形之一的。
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1.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报价人不利的评定。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

- 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成交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作出如上承诺，否则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格式二十：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项目（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1.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 年__ 月__ 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 年__ 月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报价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1.1 《报价一览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1.2 《报价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报价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备注：若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提供。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保函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440000-202010-143001-0847的广东省公安厅2020-67交通指挥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提供的响应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

1. 从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到响应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2. 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响应项目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务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险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险的方式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险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在本保险凭证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险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险责任的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险凭证向你方履行了保险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险凭证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责任免除以保险条款规定为准。

六、本保险凭证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